**标底编制说明**

1. **工程名称：**绍兴市人民医院内镜中心复苏室扩容项目
2. **编制范围及内容：**绍兴市人民医院三楼内镜室铝扣板吊顶更换，新砌墙体，墙面石英纤维板、医用抗菌板铺装等。

**三、工程标底编制依据及口径：**

**（一）工程量：**

1、由业主提供的福建凯筑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图纸及实地踏勘进行计算。

**（二）定额套用：**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统一分类编码及2018年基期价格》（2018版）、《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及有关补充定额、文件编制。

**（三）费用计取：**

1、工程费用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中单独装饰工程施工取费费率相关规定及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按一般计税法计取。管理费、利润按单独装饰工程、通用水电工程相应中值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非市区工程中限计取，其余施工组织措施费不考虑；规费按规定计取。

2、计税方法采用“一般计税法”，税金按增值税（9%）计取。

3、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已包含在标底报价内。

4、根据绍市建设办【2022】31号文件，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已计入标底报价内，中标单位施工时必须按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办理，并提供缴纳凭证，未缴纳的或未提供凭证的，结算时按实扣除。如遇政策性文件调整，需做相应调整。

5、根据浙建建发【2022】37号文，疫情常态化防控、“智慧工地”增加费已计入标底报价内。

**（四）所选用材料及人工的计价依据：**

1、材料价格：按照《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3年第7期、《浙江造价信息》、《质监与造价》2023年第7期及市场调查确定。水泥按袋装考虑。

2、人工单价：人工单价按《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3年第7期人工市场信息价补差。差价部分只计取税金。

3、 ① “综合价”包括主辅材、材料制作、安装费、运输损耗、定额损耗等各种损耗及运输费、采保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等所有因素的相关费用，未包括税金。

**（五）本标底的计价方式：**采用综合单价（13国标清单）计价。

**（六）标底编制的具体口径：**

1. 本标底成品保护费不单独计取，施工单位需自觉保护好现场原有材料，如破损则需修复。
2. 本标底砌块墙采用B06 A3.5蒸压砂加气砌块，M10水泥砂浆砌筑，和梁交界处采用发泡剂填充。
3. 本标底石英纤维板厚度为8mm。
4. 本工程铝扣板须符合国标且厚度不低于0.8mm，进场前需送样至甲方，参考品牌为上海吉祥、奥普《上海)、友邦、新景（佛山），甲方同意后才可采购施工。
5. 本工程材料二次搬运费不单独计取，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综合报价。
6. 本工程包含电气系统、弱电系统、氧气管道。
7. 本工程电气系统电源引自原有楼层配电箱，工程量暂按图上所示标号往后80米考虑，结算按实。
8. 本工程消防报警系统电源引自原有报警回路，工程量暂按图上所示标号往后80米考虑，结算按实。
9. 本工程弱电系统接自原有楼层弱电井内机柜，工程量暂按单独回路80米考虑，结算按实。
10. 本工程氧气管道接至原有主管，结算按实。
11. 本工程空调出风口移位、喷淋口移位及防护门电路移位按综合价一项4500元计入，结算不做调整。
12. 其余不详详见标底。

**四、标底编制的其他事项：**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标底进行复核，如标底中存在除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清单项目工程量有误以外的定额错套、信息价输入差错、清单组合子目缺漏及清单组合子目工程量有误等错误的，应在招标答疑时提出，经招标人确认后，在答疑纪要中明确并调整，如不提出，今后不予调整。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暂定（明细内容中已写明一次性包干的工程量除外），竣工结算时按实结算确定。

**附：定价材料表**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11日